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7597809622026601 采 购 计 划 号： BHZC2026-W3-00876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海市卫生监督所)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海城区景山新劲小汽车修理行

签 订 地 点 广西北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2025年9月20日桂E31857维修费674.7元；2025年10月21日桂E16859维修费760.4元；2025年10月24日桂EV1390维修费1014元；2025年11月22日桂E19706维修费335.6元；2025年11月23日桂E90607维修费389.9元；2026年2月24日桂EV1390维修费1455.1元；2026年3月2日桂E90607维修费1504.5元；2026年3月4日桂E19706维修费566.3元；2026年3月11日桂EEM884维修费1626.3元；2026年3月20日桂EC3917维修费3319.3元；2026年4月22日桂EC3917维修费1637.5元；2026年4月24日桂EEM884维修费2896.2元；2026年5月20日桂EEM884维修费2409.5元；2026年6月18日桂E19706维修费322.5元；2026年6月22日桂E16859维修费1361.8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支付，支付前需要提供总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海市卫生监督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景山新劲小汽车修理行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1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中19号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北海办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景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8779966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海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107500009248020741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